

真理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5月27日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通過
民國105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品德教育，建立學生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，營造校園優質文化與願景，並形塑品德教育環境，提升品德教育實施成效，依據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訂定本校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
- 二、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及營運管理組組長、台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、台南校區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，學生事務處辦理本委員會一般行政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品德教育發展計畫與實施細則，推動品德教育落實於校園日常生活。
- 二、擬定本校品德教育內涵及方向。
- 三、結合專業課程授課並於各系所授課過程宣導品德教育之精神。
- 四、結合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本校品德教育特色。
- 五、定期檢視本校品德教育推動績效及後續改善措施。
- 六、其他與品德教育相關之必要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推動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條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<u>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及營運管理組組長</u>、台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、台南校區學生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，學生事務處辦理本委員會一般行政事項。</p> <p>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第二條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</p> <p>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</p> <p>二、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牧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服務學習組組長、就業輔導組組長、<u>台南校區學務組組長、教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</u>、台北校區學生代表二人、台南校區學生代表一人。</p> <p>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之，學生事務處辦理本委員會一般行政事項。</p> <p>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	<p>台南校區組織異動</p>